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文件

宝环保〔2025〕5号

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宝山区绿化市容局 宝山区 水务局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《宝山 区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吴淞街道办事处、友谊路街道办事处、罗泾镇人民政府、月浦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和美丽上海建设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印发〈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海洋函〔2024〕182号）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《上海

市海洋垃圾清理“沪海行动”方案(2025-2027年)》(沪环海〔2025〕27号)有关要求，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（区海洋局）、区农业农村委制定《宝山区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